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5〕80号

签发：杨胜权

关于报送《大方县福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 石油气储配站项目水土保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大方县福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大方县福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1MA6HDXXR5W）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大方县福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大方县福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大方县福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位于大方县顺德街道龙昌社区和新庄社区境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5^{\circ}34'58''$ ，北纬 $27^{\circ}09'04''$ 。2023 年 11 月，省能源局以《关于大方县福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黔能源审〔2023〕422 号）对项目予以核准。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等级为二级，总建筑面积 3166.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容积为 10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储罐 2 个，容积为 5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储罐 1 个及所需附属设施。项目由办公管理区、生产区和施工临时扰动区组成，占地面积 1.4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 1.40 公顷，临时占地为 0.06 公顷。项目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750 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500 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74250 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500 立方米），外借土石方 73500 立方米。外借土石方来源于大方县建筑渣土余泥消纳场。工程总投资 2274.1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5.8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5 年 4 月动工，计划到 2026 年 3 月完工。2025 年 7 月，大方县水务局对项目进行了行政检查，出具了行政检查通知书（方水保检通〔2025〕第 2 号），责令建设单位停止违法行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补办完成

水土保持手续。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180.8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1.8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针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大方县福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大方县水务局，建设单位大方县福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会前，部分专家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二)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 1.40 公顷，临时占地为 0.06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1.46 公顷，扰动地表面积 1.46 公顷。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80.2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66.9 吨，生产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1%。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办公管理区、生产区和施工临时扰动区 3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办公管理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就近堆放在本区空闲处。施工过程中，沿场内道路和建筑物外侧修建排水沟，在施工出入口修建临时车轮冲洗槽，沿场地外侧布置临时拦挡措施；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和铺草皮绿化。

（二）生产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就近堆放在本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沿场内道路修建排水沟，沿该区外侧布设临时拦挡措施，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和铺草皮绿化。

（三）施工临时扰动区

施工过程中，沿该区外侧布设临时拦挡措施，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和铺草皮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9.14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2.620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26.529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2.066 万元，植物措施费 10.754 万元，临时措施费 2.041 万元，独立费用 11.35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4.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5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

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